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圣廷苑酒店金秋厅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新增 2 项议案：1、《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修改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申成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贾帅代为行使董事职权，董事吴天洲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华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5-4 号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4、发行目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 5、发行期限：3 年；
- 6、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8、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12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以下相关事宜：

- 1、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订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4、具体处理与公司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5-5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5-6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5-7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5-2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